

區

年

月

日

AA、HH

稅屬	
☐	☐
本轄	外轄：

縣市

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核准書

縣市

申請人(車主)					身心障礙者															
姓名 (簽名或蓋章)					姓名														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		
出生日期		年 月 日			出生日期		年 月 日													
電話		手機				後續(重新) 鑑定日期		年 月 日												
車主對身心障礙者之稱謂				車牌號碼				排氣量或馬力數												
身心障礙者 戶籍地址		縣市		鄉鎮市區		村里		街路		段		巷		弄		號		樓室		
車主	戶籍地址		縣市		鄉鎮市區		村里		街路		段		巷		弄		號		樓室	
	通訊地址	☐ 住居所 ☐ 就業處所		☐ 同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室																
申請免稅事由 (請在 ☐ 內打✓)			☐ 身心障礙者所有並供本人使用之車輛。 ☐ 供無駕駛執照之身心障礙者使用,其 ☐ 配偶 ☐ 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 ☐ 同一戶籍法院選定監護人或輔助人所有之車輛。																	
檢附免稅證明文件			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。																	
申請退稅 (車主帳戶)			金融機構(及分行)名稱				帳 號(郵局請填局號+帳號)													
上列車輛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8款規定請准免徵使用牌照稅			稽 徵 機 關 審 核 意 見																	
此致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分局			依所檢附證明文件,核定事項如下: 一、准自 年 月 日起至 ☐ 免稅原因消失之日止。 ☐ 年 月 日止。 二、免稅額為 ☐ 於免稅標準之稅額內,全額免徵。 ☐ 以免稅標準之稅額為限,超過部分,不予免徵。 三、註銷原核准免稅車牌號碼:																	

明

- 一、依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8款規定，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可免徵使用牌照稅，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；免徵金額以2,400cc、262英制馬力（HP）或265.9公制馬力（PS）之稅額為限，超過部分，不予免徵。
- 二、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，如嗣後取得駕駛執照時，應改以身心障礙者自有之車輛，重新向本局申請免徵手續。
- 三、身心障礙類（級）別須作後續（重新）鑑定者，請於免稅期間屆滿前，儘速辦妥後續（重新）鑑定事宜，以續免稅；如未辦妥後續（重新）鑑定者，將自屆期之次日起恢復課稅。
- 四、因適用之免稅條件變更（例如：二親等以內親屬車主與身心障礙者已非同一戶籍、親屬關係消滅、車主或身心障礙者出境經戶政機關逕為遷出登記者、身心障礙原因消滅、車輛改變用途或轉讓、身心障礙者或車主死亡等）不合免稅要件時，應向本局申報，並自不合免稅要件之日起恢復課稅。
- 五、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6萬元以下罰金；教唆或幫助犯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6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六、於徵期前及徵期內申請者，請先完納1月1日至核准前1日之稅額；徵期後已繳納全年稅額者，請向原稅屬稅捐機關申請退還自核准日至年底之稅額。
- 七、本局於申辦時，先行核准免稅，日後如查得未符合免稅資格時，即自免稅原因消失日起恢復課稅。
- 八、查詢電話：臺南分局(06)2160216、安南分局(06)2565148、新營分局(06)6351141、新化分局(06)5981110、佳里分局(06)7224178。